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修訂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訂立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以向 Minmetals North-Europe 銷售該產品。

由於銅、金及銀價格高於預期，以及產量高於原先估計，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條款應付之金額將高於原先估計。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已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Minmetals North-Europe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賣方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向 Minmetals North-Europe 銷售其於該等年度之全部產量，估計每年約為 6,000 乾公噸產品。由於選礦廠處理量

增加以及銅及貴金屬回收率提高，賣方現預期每年將生產約 6,600 乾公噸產品（即增加理礦石量及提取銅和貴金屬量）。

誠如二零二五年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15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170 百萬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項下該產品的估計最高數量、產品預測品位、以及銅、金及銀之估計價格（經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報價格），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公告刊發時透過商業招標程序由訂約方協定之處理費、精煉費及罰款而釐定。

鑒於當前銅、金及銀價格（經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報價格）、全球貴金屬市場金屬價格預測，以及經修訂預計產量水平，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 22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755 百萬港元）。本公司市場及銷售部持續確保每宗交易的定價均按照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的條款釐定，並持續監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訂約方協定的處理費及精煉費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超出原有年度上限。

因此，經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考慮及認可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已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本公司整體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誠如二零二五年公告所披露，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各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彼等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市場及銷售部將持續監察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內部監控程序

除上述有關經修訂的年度上限釐定及合規情況的說明外，為確保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本公司之市場推廣及銷售部確保每批相關產品的定價均按照適用銷售協議的條款釐定。
- 本公司之市場推廣及銷售部持續監察 **Rosebery** 礦山的產量預測及全球貴金屬市場的走勢，並對照適用銷售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如有任何可能影響年度上限的變動，將及時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匯報。
- 由於該等銷售協議為本公司業務的核心組成部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備充分的市場知識及數據渠道，藉此評估各項銷售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已作出適當釐定。
- 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每年均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討論，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每年對有關交易進行審閱，並於刊發本公司年度報告前向董事會出具書面確認。

上市規則之涵義

Minmetals North-Europe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1)**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金、銀、鈷、鉬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中國五礦集團資料

中國五礦集團為中國採礦業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其從事鎢、稀土、銅、氧化鋁、鉛和鋅等多種有色金屬之勘探、開發、採礦、選礦及銷售業務。

Minmetals North-Europe 從事多種有色金屬，包括銅、鉛及鋅之買賣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有關之公告
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公告所載， Minmetals North-Europe 根據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賣方支付的最高年度合計金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曹亮、張樹強、趙晶、錢松及岳文軍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metals North-Europe	Minmetals North-Europe Aktiebolag，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產品	由本集團位於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之 Rosebery 礦山產出之貴金屬精礦
經修訂年度上限	Minmetals North-Europe 根據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付予賣方的經修訂最高年度金額總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為 22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755 百萬港元）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銷售該產品所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向其銷售產品，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
賣方	MMG Australia Limited ，一間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晶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晶先生及錢松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樹強先生、曹亮先生（董事長）及岳文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